

徐汇区机场河（龙耀路—丰谷路、龙恒路—龙华港段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电力管线搬迁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B2F0739XY20264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

地址：徐汇区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81831240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严才

乙方：上海银溢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 880 号 811 室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70181860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施俊

开户银行：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

账号：3101068688100002013

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，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徐汇区机场河（龙耀路—丰谷路、龙恒路—龙华港段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搬迁

二、工程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（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）

三、工程内容：

(1) 丰谷路龙恒路路口北侧

现状龙华西路路口西侧斜穿至丰谷路路口 6 根 10kv 直埋电缆、2 根 35kv 直埋电缆，均受主体河道工程方案实施影响，现向南按非开挖方式过河一次搬迁到位，35kv 电缆向西排管方式搬迁接至现状电站，10kv 电缆与丰谷路、瑞江路接通。

(2) 龙华排水调蓄厂西侧

现状一路南北向直埋电力保护管内穿 10kv 电缆，受河道工程方案实施影响，按非开挖方式过河一次搬迁到位。

(3) 规划龙兰路过河处

现状一路东西向直埋电力保护管内穿 0.4kv 电缆，受河道工程方案实施影响，按非开挖方式过河一次搬迁到位。

(4)规划龙启路喜泰北路路口东南角

规划龙启路路口东南角，现状一路 10kv 直埋电缆位于新建河道范围内，现按保护管直埋方式搬迁至喜泰北路，避让河道主体工程实施范围一次搬迁到位。

四、工程期限：**60 日历天（具体根据项目进度配合）**

五、工程总价和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：**3898937** 元。（大写：**叁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整**元整）。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，除二类费用闭口包干外，其余工程量以竣工图、测量报告及现场复核为准，且最终不超合同总价。

1)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支付合同价的 30%（含 100%安全文明施工费）；

2) 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确认且竣工验收通过后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。

3) 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完成，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0%；

4) 审计完成后，根据审计金额结清尾款，如不需审计项目，根据结算审价金额结清。

六、施工准备：乙方准备材料工器具。

七、设备供应方式： 双包。

八、工程质量：除施工图纸说明外，按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。

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的质量标准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 施工期间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本工程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，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联系有关工程事宜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

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；

2.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工期要求的，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.2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。若工程延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合同工程的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4.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的，应按合同总价的 5%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对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，乙方应当立即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，返工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工程延误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保修条款： 质保期：为 24 个月

十四、补充条款：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，至工程全部竣工结清价款后自行失效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汤玲慧（男）

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

